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6-C2-020045-QGCZ（项目编号） 的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董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 标项二、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标段号及项标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 元（小写）¥327333.75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广西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港城6幢1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谭建乐（签字）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567988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039363

开户银行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9号安居商贸楼一楼

开户银行电话：0775-6798875

日期：2026 年 08 月 23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靠村韦屋屯禾桂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GGZC2026-C2-020045-GG CZ）-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标项名称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	180日历天	白美美	桂245191900123	327333.75	无

9、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 的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大圩镇东麓村韦屋屯禾祥桥桥梁建设工程、2、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竹镇江口村上榕木屯石碑危桥改造及其附属道路硬化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6317.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84.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